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立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81名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86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0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沟通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平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7.22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19.95元/股调整为19.63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8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68,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已离职或即将离职导致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考核未完全达标,本次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共计86名,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32,0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因公司董事田天胜先生、游道平先生属于该激励计划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但基于本次相关事项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本议案暂不提交股东大会,待相关工作及事项准备完成后,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具体时间及内容以公司董事会发出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为准。

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年5月26日,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0、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1、2025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2、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13、202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4、2025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5、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16、2025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17、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18、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19、2025年8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20、2025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21、202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2、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3、2024年5月26日,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4、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25、2025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6、2025年8月26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8月26日起至2022年9月4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7、2025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2,0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之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9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3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24年3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5日,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9、2024年5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832,0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88%。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照规定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10、2025年9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